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205號



修正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八點

部長 陳駱季